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俊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8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俊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於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上開2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就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經徵詢後，表示對本件定刑希望從輕定刑等語，有電話紀錄表附卷足憑。爰審酌受刑

人所犯各罪之動機、情節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業務侵占(原聲請書記載為侵占，應更正)	侵入住宅竊盜罪(原聲請書記載為竊盜，應更正)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2年10月9日	113年5月18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60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5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548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21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14日	113年10月30日
確定	法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548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216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年6月11日	113年12月3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	